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董秀良）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出席参加，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关于以前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二次划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0月23日，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4日，发表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均出席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本人多次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共传媒、网络等媒体关于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dongxl@jlu.edu.cn

独立董事：董秀良

2019年4月29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江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出席参加，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参加 1 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关于以前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二次划转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3、2018年10月23日，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4日，发表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出席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本人多次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共传媒、网络等媒体关于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hua.jiang@kangdalawyers.com

独立董事：江华
2019年4月29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孙向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出席参加，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关于以前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二次划转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3、2018年10月23日，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4日，发表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均出席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本人多次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共传媒、网络等媒体关于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sunxd20171201@163.com

独立董事：孙向东

2019年4月29日